

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院通〔2021〕6号

关于2021年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学院、各附属医院：

2021年我校预计进行三批次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工作，现将全年工作安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申请范围

根据《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管理办法》（校行发研究生字〔2019〕38号），在每批次查重前通过论文预审者，经导师同意后可申请参加本年度相应学位授予申请。但存在以下情况者本次不得申请：

1.在相应批次前两个批次学位授予申请过程中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为2D以上者。

2.在相应批次前一个批次学位授予申请过程中根据论文评阅结果需推迟半年送审者。

3.在相应批次前一个批次学位授予申请过程中论文答辩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明确决定需要推迟半年申请学位者。

4.应重新开题撰写论文者。

二、工作安排

相关工作要求参照《湖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进行，时间安排如下：

1. 预审时间由学院根据本文件发布的查重检测时间自行安排；

2. 查重论文在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中上传的开始时间：

第一批次 2021年3月4日 0:00；

第二批次 2021年6月11日 0:00；

第三批次 2021年9月13日 0:00；

3. 博士研究生和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研究生查重版论文上传截止时间和盲审版论文上传截止时间如下表，博士研究生还应在上传盲审版论文的同时上传《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自评表》。查重论文上传后不需要导师在信息系统中审核，院研办老师及导师需对论文版本做好核查。

	查重版论文上传截止时间	盲审版论文上传截止时间
第一批次	2021年3月14日 23:59	2021年4月5日 23:59
第二批次	2021年6月20日 23:59	2021年6月30日 23:59
第三批次	2021年9月28日 23:59	2021年10月9日 23:59

4. 各学院分别于3月12日、6月16日、9月17日前确定三个批次除同等学力学生以外硕士研究生的查重版论文、盲审版论文上传时间，报学位办备案。为了保证论文修改时长，查重版论文上传时间和盲审版论文上传时间间隔不得少于10

天。该时间一旦提交设置，原则上不予更改。学生论文应请导师在信息系统内审核通过后才能进行送审。

5. 学院分别于3月16日、6月22日、9月30日前完成博士研究生和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查重检测并上传查重报告和录入查重结果。其他硕士学位论文的查重检测和数据上传工作应控制在学院设置的查重版论文上传截止日期后两日内完成。学院应合理安排时间，确保不影响后续论文盲审、答辩及学位授予工作。

6.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需在如下日期前完成，导师不用在信息系统中审核学生答辩申请，院研办老师应对答辩学生进行把关并经导师确认后对答辩学生进行分组：

第一批次 2021年5月25日；

第二批次 2021年8月15日；

第三批次 2021年11月25日；

7. 申请授予学位材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授予审核报告书、会议记录、学位授予建议名单）需在如下日期前报送校学位办：

第一批次 2021年6月1日；

第二批次 2021年8月20日；

第三批次 2021年12月1日

8. 通过答辩的研究生需在如下日期前在信息系统中提交《湖南师范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答辩后论文修改说明及存档

版提交确认单》，确认授权，并上传最终版论文。终版论文需要导师在信息系统中审核确认

第一批次 2021年6月10日；

第二批次 2021年8月25日；

第三批次 2021年12月10日

三、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指标体系更新安排

各学位点可以根据最新情况在相应批次前更新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指标体系。各学院须在相应批次学位论文评阅工作开始之前将评阅指标体系纸质版（加盖公章）报学位办，同时发送电子版。采用信息系统送审论文的，需经学位办将评阅指标体系提交信息系统后，方可送审论文。

四、答辩安排

各学位点可根据疫情实际情况采用现场答辩或网络视频答辩等方式，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采用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答辩具体工作流程安排参看《关于做好2020年第一批次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院通〔2020〕17号）。

五、其他

1. 学位授予审核通过后，学生离校前须将经导师审核签字的学位论文（博士论文每人1本）交到研办，研办收齐之后统一交校学位办。

2. 学位论文已送审的研究生如未通过毕业资格审查，不得进入答辩环节，其学位论文送审结果可保持半年有效。

3. 同一答辩委员会半天答辩人数，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超过2人，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超过5人。

4. 坚持抓好疫情防控。各学院、各附属医院应做好疫情防控预案，并切实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确保学位申请工作安全、顺利进行。

5. 坚持做好服务工作。研究生院和各学院、各附属医院研究生办公室相关管理人员认真做好服务工作，耐心解答学生老师问题。

6. 各学院应严格要求，严把学位论文质量关，对于达不到学位授予要求的学位论文，不得通过答辩和授予学位。

附件：2021年学位申请工作时间安排表



附件:

2021 年学位申请工作时间安排表

工作内容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博士研究生和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研究生	除同等学力以外的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和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研究生	除同等学力以外的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和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研究生	除同等学力以外的硕士研究生
查重版论文上传开始	3月4日 0:00		6月11日 0:00		9月13日 0:00	
学院确定查重版论文、盲审版论文上传时间,报学位办备案	3月12日前		6月16日前		9月17日前	
查重版论文上传截止时间	3月14日 23:59	学院自定	6月20日 23:59	学院自定	9月28日 23:59	学院自定
完成查重检测并在信息系统上传查重报告和录入查重结果	3月16日前	学院自定	6月22日前	学院自定	9月30日前	学院自定
盲审版论文上传截止时间	4月5日 23:59	学院自定	6月30日 23:59	学院自定	10月9日 23:59	学院自定
完成论文答辩工作	5月25日前		8月15日前		11月25日前	
学院将申请授予学位材料报送校学位办	6月1日前		8月20日前		12月1日前	
通过答辩的学生在信息系统确认授权并上传最终版论文	6月10日前		8月25日前		12月10日前	